

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 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1〕11号)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浙委办发〔2019〕53号)等相关规定,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委托,对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。

1、项目名称: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。

2、项目范围及内容:长兴县林城镇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位于长兴县林城镇辖区内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改造林城区域农业农村基础设施,涉及农业项目、农业农村发展配套工程项目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、农旅休闲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、农业园区配套道路项目、农业园区及周边区域污水建设配套项目和村庄道路改扩建项目。

3、征求意见对象: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。

4、征求意见内容:①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;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;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;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5、评估单位: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小杨

联系方式:13335720058(微信同号)

6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,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8日

